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8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海應地所字第101001499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遴選本所所長以利所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長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與組成：

- 一、 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二、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 三、 遴選以行使同意權為之。
- 四、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院長轉陳校長續聘之。所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所長遴選。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